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GBPWMTF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02月06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2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截至2024年02月0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沐邦高科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沐邦高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沐邦高科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沐邦高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634,507.00元，根据沐邦高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8号文《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沐邦高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0,279万股（含10,279万股）。沐邦高科公司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417,889,324.86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3,641,5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02月06日止，沐邦高科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17,889,324.86元（大写：壹拾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138,375.95元（不含增值税）（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伍分），沐邦高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750,948.91元（大写：壹拾肆亿零壹佰柒拾伍万零玖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1,007,017.00元（大写：玖仟壹佰万柒仟零壹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10,743,931.91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零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沐邦高科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634,507.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4年02月0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33,641,52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沐邦高科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沐邦高科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02月06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胡琦	3,209,242.00	49,999,990.36					49,999,990.36	3,209,242.00
陆立明	3,209,242.00	49,999,990.36					49,999,990.36	3,209,242.00
朱立华	3,209,242.00	49,999,990.36					49,999,990.36	3,209,242.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485.00	99,999,996.30					99,999,996.30	6,418,485.0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公司·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6,636.00	89,999,988.88					89,999,988.88	5,776,636.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91,007,017.00	1,417,889,324.86					1,417,889,324.86	91,007,017.0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91,007,017.00	1,417,889,324.86					1,417,889,324.86	91,007,017.0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止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司·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9,242.00	0.74%			3,209,242.00	0.74%
胡琦			3,209,242.00	0.74%			3,209,242.00	0.74%
陆立明			3,209,242.00	0.74%			3,209,242.00	0.74%
朱立华			6,418,485.00	1.48%			6,418,485.00	1.4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6,636.00	1.33%			5,776,636.00	1.33%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07,017.00	20.99%			91,007,017.00	20.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342,634,507.00	100.00%			342,634,507.00	79.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634,507.00	100.00%			342,634,507.00	79.01%
合计			433,641,524.00	100.00%			433,641,52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前身为“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金外筹[2003]42 号文件(《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52874130F 的营业执照。沐邦高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634,50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42,634,507.00 元。根据沐邦高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8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沐邦高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007,0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5.58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641,524.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沐邦高科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634,507.00 元,股份总数为 342,634,5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2,634,50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沐邦高科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33,641,5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3,641,524.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138,375.9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1,750,948.91 元。其中,计入沐邦高科公司“股本”人民币 91,007,0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10,743,931.91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验资费	2,114,150.94
律师费	1,00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12,587,843.96
登记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436,381.05
合 计	16,138,375.95

四、审验结果

1、沐邦高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587,843.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405,301,480.90 元汇入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4-02-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100299797	40,000,000.00
2024-02-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4101040052730	572,889,324.86
2024-02-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8000820008	327,412,156.04
2024-02-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10003408	465,000,000.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函证索引号：沐邦高科定增-001
被审计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
函证编号：DH17069375507363
所属部门：1-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仅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福源道俊安金融中心北楼12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联系人：李佳睿 电话：18343620086 电子邮箱：lijr@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本次审计工作的张雪晴（15546405702）

截至[2024年2月6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001701407867

0010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6	募集资金专户	8115701012100299797	人民币	40,000,000.00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转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02月06日

经办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0791-86660100

复核人:  职务: 主任

电话: 07918666020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4年02月06日

证明编号：14014102202402060001

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DH17069375507071《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4年02月06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40206	募集资金专 户	140141010400527 30	CNY	572989324.86	出资款	境内	电子转账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刘华伟

复核人：万齐永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说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业务回单(收款)

第 1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入账日期: 20240206 回单编号: 99303229012878478210
 付款方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方账号: 14014101040052730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72,889,324.86
 金额(大写): 伍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交易时间: 10:34:18 日志号: 322901287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40206 用户: 14000hbie 刘华伟
 附言: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140141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函证索引号：沐邦高科定增-004
被审计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
函证编号：DH17069375507206
所属部门：1-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福源道俊安金融中心北楼12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函证中心

联系人：李佳睿 电话：18343620086 传真：无 邮编：无

电子邮箱：lijr@dahua-cpa.com

截至2024年2月6日15:00止，本公司[(*筹)]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6	募集资金专户	2805000103010003408	人民币	465,000,000.00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2月6日

经办人: 刘哲东 职务: 职员 电话: 079186268666
复核人: 李A 职务: 职员 电话: 07918626866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类型 : 人行来帐
交易日期 : 2024/02/06 业务流水号 : 9990003042
付款人开户行号 : 105651000604
付款人开户行名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付款人账号 : 51001870836051508511
付款人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号 : 280500
收款人开户行名 :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
收款人账号 : 2805000103010003408
收款人名称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现转标志 : 转帐
交易金额 : 465000000.00
大写 : 人民币 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收费金额 : 0.00 大写: 零元整
摘要 : 人行来帐
附言 :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第 2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4年02月06日16时46分



设备编号: 28065020

无银行打印记录及银行签章此单无效

函证索引号: 沐邦高科定增-003
被审计单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姜纯友
函证编号: DH17069375506941
所属部门: 1-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仅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道俊安金融中心北楼12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联系人: 李佳睿 电话: 18343620086 电子邮箱: lijr@dahua-cpa.com

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可联系本次审计工作的张雪晴(15546405702)

截至[2024年2月6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真由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6	募集资金专户	50020188000820008	人民币	327,412,156.04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境内		无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中国光大银行 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20240206901k940014000000000002

电子回单查询码:

付款人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50020188000820008
	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行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金额	¥ 327,412,156.04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零肆分				
用途	沐邦高科定增募集资金款				
	验证码	7C329E143C37D180	流水号	901k94001400	

记账日期:2024-02-06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罚则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文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依法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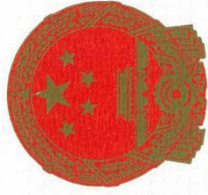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姜纯友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722198905202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婷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